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9/Add.2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1999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增 编

附 件 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L.74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1999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日内瓦

主席就组织 / 执行安排进行讨论的结果

第 九 条

组 织

[(A)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执行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3. 本组织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而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6.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应设法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并通过与第七条 E 节中提到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而尽量提高成本效益,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此种安排,除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以外,应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协定中订明。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尽管有以上规定，不得要求任一缔约国负担本组织费用的 25%以上。]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该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缔约国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首届会议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 [人][国] 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可按照第……条的规定，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16.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7.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18.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19.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20.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1.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公约》及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2.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7 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包括合作委员会]；
- (g)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视需要设立其认为有效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为此，大会可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

- (h) 按照第……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公约》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 (i)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j)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秘书处谈判的而且将由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32 款(k)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k) 按照第六 [、第七、第……] 条的规定，在其首届会议上建立自愿基金；
- (l)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¹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在特别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比重以及政治和安全利益的前提下，执行理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保留其回过头来再评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b) 属于亚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或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b)之二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24. 执行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个成员任期应为一年，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 23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25.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0. 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1.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恰当和始终得到切实执行。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监督第七条规定的各项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活动和措施；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E 节的规定，酌情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按照第三条 D 和 G 节的规定，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 [访查和] 调查的请求以及有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 [采取行动] [作出决定]；
- [(g) 接收和审议合作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就此种建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 (h)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i)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j)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k)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l)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 (m) 审议技术秘书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准。

33. 执行理事会可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缔约国就履约问题以及可能不履约的情况和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情况提出的关注。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

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a) 将该问题或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c) 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将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同时，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35.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36. 技术秘书处在执行第三条及附件…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向本组织提交的宣布；

[(b) 接收、收集、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疾病或流行病突发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 [。此种职能应由技术秘书处通过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c) 根据本组织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是自然原因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 [。此种职能应由技术秘书处通过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d) 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澄清和合作；

[(e) 处理关于进行访查的请求或邀请，为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进行访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访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访查，并在相关情况下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f) 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将此种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为按照第三条 G 节及附件 D 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调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调查，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g) 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1 至第 16 款的规定，保有和修订一份可担任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名单，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
- (h) 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授权，代表本组织酌情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本组织与它们之间的协定和安排草案。此种协定和安排草案应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并交由大会核准；
- (i) 在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其他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

37.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三条及各附件的规定编制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应交由大会核准，并一直保有这些作业手册。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此种实质性修改应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应交由大会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告知各缔约国。

[38.²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技术秘书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管理第……所指的自愿基金；
- (b) 为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出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及援助建立一个框架；
- (c) 接收和考虑各缔约国为改进和平使用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知识、做法和合作而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此种请求采取行动；
- (d) 在执行和遵守本议定书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并/或协调此种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提供；
- (e) 保有一份由其他国际组织资助和/或推动的合作活动的记录；

² 这一款的案文需与第七条的有关案文相一致。需重新审议这一款。

(f) 酌情就落实第七条规定的进一步实际步骤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39. 技术秘书处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以及
- (f) 确保本议定书对技术秘书处适用的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40.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41. 技术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是其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42.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总干事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顾及并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3. 总干事应负责第22款(g)项所指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 and 运作，并应与各缔约国磋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任命，并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各缔约国若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44. 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45.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46. 各缔约国致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E) 特权和豁免

47.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48.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49.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将缔结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2 款(i)和(j)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50. [本组织、] 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所享有的豁免，可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以及以上第 49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³

[51. 本组织不应为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负责。]

52. [本组织豁免及] 本组织总干事豁免的放弃应由大会作决定。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就放弃本组织的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作出决定。] 大会应将总干事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的放弃作为实质性问题，按照以上第 19 款的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⁴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是否可放弃公约组织及总干事的特权和豁免的问题，也许需在下一届会议上再予以审议。

⁴ 同上。

53.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或访查组〕任何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则总干事有权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54. 尽管有第 49 款的规定，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在进行调查〔或访查〕期间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本条第……款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5. 在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时，总干事或缔约国大会应请保密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应考虑到保密委员会的意见。

56. 在接受第……款所规定的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初始名单或随后按照第……款修改过的名单后，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的申请，颁发多次入/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使每一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能够专为在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进入其领土、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申请后〔48〕〔120〕小时为此目的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颁发的此种证件的有效期应与需要相符，使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能专为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此种证件的有效期从颁发之时算起，应至少为两年，并应在需要时重新颁发。〕

57.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在从抵达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a)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调查〔或访查〕活动的调查组〔或访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调查组 [或访查组] 的文书和信件, 包括记录, 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调查组 [或访查组] 有权 [按照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的相关的本国规章和程序] 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d)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携带的 [样品和] 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 并免缴一切关税。
- (e)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规定活动的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 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 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不得在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58. 在非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 包括记录 [及样品] 和核准的设备, 在不妨害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的前提下, 应享有第 57 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9.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有义务遵守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从其领土上过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 并在符合调查 [或访查] 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 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 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 如果确定已发生, 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60.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第 57 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 -- -- -- --